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时间：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3：30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城 A 楼 210 会议室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文件目录

|                                                          |   |
|----------------------------------------------------------|---|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 2 |
| 1.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
| 2.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6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7 |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 董事长主持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听取大会报告、方案或议案
  1.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9）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2）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监事会说明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四. 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回答问题

五. 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六. 宣读表决结果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3 年 4 月获国资委批复，其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业绩考核目标。2013 年 5 月，公司又接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材料确认备案并对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版本详见 2013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公告）。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如下内容进行逐项审议：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以上议案（含 12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套申报材料之一，前期公司将其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并报送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确认备案并提出了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拟对考核办法进行相应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参见 2013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第六条至第九条）。修改后的版本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如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期权的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一、各项议案由股东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其中第一项议案为议案组，其含 12 项子议案，股东如对议案组中所有子议案均持相同意见的则可以针对议案组统一做出表决选择，股东如对议案组中各项子议案持不同意见的则可以对议案组中各项子议案逐项分别做出表决选择。）
- 二、股东在投票时请在表决表上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及签名。
- 三、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表决时，股东应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相应空格内打“√”或“○”号。
- 四、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会议由计票人计票，由监票人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五、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六、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